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市场不断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因此，在年初对全年关联交易总额进行的预测不排除增减变化的可能。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零星交易事项未纳入预计，如有发生，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 7 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唐益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1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了 2015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6,030.00 万元。2015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8,147.99 万元，实际发生额度占预计发生总额的

113.21%，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比预计发生额增长 2,117.99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公告金额	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	227.43	0.4
	小计	400	227.43	0.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16,847.31	28.89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80	636.36	1.09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0	287.28	5.88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61	1.31
	小计	15,630	17,920.56	—
合计		16,030	18,147.99	—

说明：因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扩能，烧碱需求加大，交易额增加，超过预测金额 2,447 万元。

三、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计	16,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小计	29,000
合计		45,000

(二)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各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截止 2016 年 2 月 6 日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小计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428.96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0.90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5
	小计	2,526.11
合计		2,526.11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

1、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涛；注册资本，48,000.00 万元；注册地，宜宾市南广镇盐坪坝；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粘胶长丝；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

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5,433.26 万元，净资产 132,015.17 万元，净利润 7198.72 万元。

海丝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海丝特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2、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河电力”）：法定代表人，周宴宾；注册资本，2,766.29 万元；注册地，宜宾市衣服街 52 号；主营业务，电力生产、开发、销售，中小型电站及输电线路的设计等。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744.31 万元，净资产 4,274.75 万元，净利润 150.12 万元。

九河电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九河电力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易从；注册资本，10,530.00 万元；注册地，宜宾市岷江西路 54#；主营业务：机制纸、造纸原料、轻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检修等。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8,842.80 万元，净资产 2,890.90 万元，净利润-1,227.52 万元。

宜宾纸业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

宜宾纸业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产品或提供、接受劳务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对公司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16 年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上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是由于同属于国资公司控股、参股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